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11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5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52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245.htm) 案例11：故意杀人罪 某日晚8时许，李剑、李军华、黄贱德等10人到某工厂寻衅滋事、调戏女工。当该厂厂长和工人前来制止时，李剑从同伙手中接过杀猪刀朝人群乱砍，致一工人面部受轻伤。李剑在逃跑途中，听到后面有人跑来，误以为是工厂的人追他，即转身朝来人的腹部刺了一刀，结果将紧随其后的同伙黄贱德刺死。 [问题] 李剑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? 答案解析：李剑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李剑在寻衅滋事的过程之中，被人追赶，便意图将追赶的人刺伤或者刺死。在实施行为的时候，他对追赶者是死是伤处于一种放任的心理态度，应当按实际发生的结果定罪。本案中，李剑的行为导致了他人死亡的结果，应当属于间接故意杀人。至于李剑本想杀死追赶者却杀死了自己的同伙，属于犯罪对象错误，而杀人罪的对象不属于构成要件的范围，对象错误不影响行为人犯罪的性质。 考试 \* 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